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公司條例第 436 條所需資料

茲提述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提供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條)(「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發佈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

載於公佈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兩年度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拮取。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所訂的限期前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上述額外資料概無影響公佈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